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曾厚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錦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查系爭土地面積108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00元，原告權利範圍為2分之1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93,600元【計算式：68,400元x 108平方公尺x 1/2/＝3,693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